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将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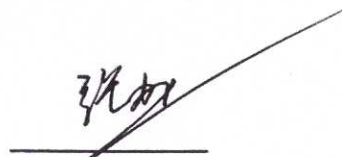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及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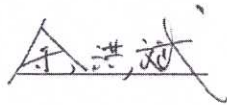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力上',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thin diagonal stroke extends from the end of the signature upwards and to the right.

张力上

2023年8月4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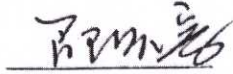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Hong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余洪斌

2023年8月4日

（本页为《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邵怀宗'.

邵怀宗

2023年8月4日
